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胡芮萍律師

相 對 人 楠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2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楠億有限公司（下稱楠億公司）以兩造之租賃契約業已終止為由，請求抗告人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精工公司）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000-0、000-0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遷讓返還予楠億公司；然原審僅以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場交易價額顯有差距，故為確定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，應由不動產估價師鑑定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又楠億公司於訴訟中一併主張附屬設施設備等物品之歸還，此部分亦應計入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審未送請鑑定機關進行鑑價，其訴訟費用之裁定係屬違法，爰就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

01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02 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03 又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
04 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該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
05 之公告現值，自與市價較為相當，於當事人未能釋明訴訟標
06 的物之市價，非不得以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
07 考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
08 者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倘若每件均須送請鑑定以作為法院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不僅增加當事人訴訟費用之負擔
10 擔，更延宕訴訟之進行，對於兩造當事人均屬不利；是關於
11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並非必以送請鑑定為唯一方法，應以法
12 院認為與市價相當之價額，即足當之。

13 三、查楠億公司原起訴聲明為：(一)統一精工公司應將臺南市○○
14 區○○路0號建物遷讓返還楠億公司；(二)統一精工公司應將
15 上址建物所設加油站營業主體名稱變更為楠億公司；(三)統一
16 精工公司應檢具上開加油站用地之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檢測
17 資料報請審查；經原審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27日以109
18 年度補字第677號裁定核定該數項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
19 （下同）2,51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5,948元，楠億公司業
20 已繳納完畢（見原審補字卷第59至62頁），統一精工公司對
21 此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並未提起抗告。嗣楠億公司於原審審
22 理中，擴張聲明併請求統一精工公司應返還坐落臺南市○○
23 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686.92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
24 每平方公尺6,368元）；原裁定乃依土地公告現值核定系爭土
25 地之標的價額為10,742,307元（計算式：1,686.92×6,368=1
26 0,742,30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與先前核定之訴訟標的
27 價額合計為13,260,307元（計算式：2,518,000+10,742,307
28 =13,260,307元），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776元，扣除楠
29 億公司原已繳納之25,948元，命楠億公司尚應補繳102,828
30 元（楠億公司已於109年11月25日補繳完畢，見原審訴字卷
31 第99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統一精工公司提起抗告主張

01 應送請不動產估價師鑑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云云，洵非有
02 據。

03 四、至統一精工公司主張楠億公司於訴訟中另主張附屬設施設備
04 等物品之歸還，此部分亦應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云云。然經查
05 楠億公司於訴之聲明並未追加上開部分（見原審訴字卷第93
06 頁）。是統一精工公司上開主張，尚非有據，併此說明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所核定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洵無違誤。
08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求
09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1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14 法官 莊俊華

15 法官 黃佩韻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
18 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
19 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0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21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22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23 本件就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黃玉秀

26 **【附註】**

2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
28 ；

- 01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
02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3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
04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
05 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-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- 0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08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